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REAT WALL PAN ASIA HOLDINGS LIMITED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3)

### 內幕消息 附屬公司獲發放債人牌照

本公告由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所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牌照法庭（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二日授出放債人牌照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長城環亞財務有限公司，為期十二個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董事會相信，當長城環亞財務有限公司進行放債業務時，將多元化本集團業務及擴闊收益來源。

倘本集團之放債業務有任何更新資料，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適用之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計劃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長城環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歐鵬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歐鵬先生及孟雪峰先生；非執行董事黃虎先生及呂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宋敏博士、孫明春博士及胡展雲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